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途虎養車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集團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6億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淨虧損約人民幣21億元，扭虧為盈。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sup>附註</sup>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551.9百萬元，扭虧為盈。

附註：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利潤／虧損，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

本公司認為該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新冠疫情結束後所釋放的出行需求，帶動2023年中國乘用車總行駛里程數增加，從而促進了車主對我們輪胎更換及其他汽車保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i)我們全國範圍的途虎工場店網絡的進一步擴張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iii)受益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我們得以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好的商業條款，結合我們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變動，帶來了毛利率的提高，(iv)我們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及(v)我們約人民幣64.7億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正向變動（反映我們於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調整）。我們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此後我們將不會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制定業務計劃。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管理層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消除了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孤立考慮，亦不應理解為年內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指標。我們鼓勵投資者同時用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檢討我們的過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此處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使該等指標在與我們的數據進行比較時的作用有限。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2024年3月中旬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奉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

\* 僅供識別